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時五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王文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二)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潔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吳家超議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退出審核委員會。
3. 委員一致通過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4. 周偉雄議員動議，李世隆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9/2018 及 9a-b/2018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 14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10/2018 號，會上提交)

6.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西葵涌社區服務處(KCA170421)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西葵涌社區服務處發出提醒信。)

- (ii) 審委會認為，葵涌邨翠葵樓互助委員會(KCA170320)違反了《指南》第 7.3.2 段及第 7.5.3 段：“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

秘書處

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須並列。”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葵涌邨翠葵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 (iii) 審委會認為，青衣美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KCA170203)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及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青衣美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